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

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民訴之考題,應算十分簡單,兩題之考點均在於基本概念及法條理解,與近年來常出現的實例題型較不同,且第二題考了甚少出現的附帶上訴制度,對同學而言,第一時間或許有不知如何下筆之感,對於此種申 論題型,答案的邏輯架構上必須小心,避免整個答題內容過於混亂。綜上所述,基本上獲取高分應不難!

一、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,是支配民事訴訟程序的兩大基本原則。請問:處分權主義之基本內涵為何?試以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印證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僅在測驗同學對「處分權主義」之基本內涵,概念清晰配合若干條文即可。
公品 烟 妞	以小題大作之精神,先就「處分權主義」之依據以及意義加以論述,最後再就三大層面之基本內涵配合條文相關規定分別論述即可。如有餘力再就邱師之進階見解適度著墨,以豐富答題內容。
高分閱讀	1.侯律師四等上課補充資料第二回 p.3、p.75 2.司法人員四等考試用書一民事訴訟法概要 p.2~ p.3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對象,爲債權、物權等之財產權,而依現代民法之基本原則,財產權人得基於自己之意思,自由的管理處分其財產權,即私法自治原則。是以,當財產權發生紛爭時,爲解決紛爭是否以提起 訴訟爲手段,提起訴訟如何要求裁判,以及訴訟如何結束,當事人亦可本於自由之意思決定,此即所謂「處 分權主義」。惟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近代歷經多次重大修法,有學者認爲如仍堅守傳統之「私法自治原 則」,恐有不周延之處,是以現行「處分權主義」之內涵應更予精緻化,以平衡兼顧當事人程序利益及實體 利益,並防止突襲性裁判之發生,爰合先敘明之。
- (二)承上所述,就「處分權主義」之基本內涵,一般認有三大層面,茲就其內涵及現行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分 述如下:

1.訴訟之開始,應由當事人自由決定

訴訟之開始,若無當事人之起訴,民事程序不得開始,亦即「無訴則無裁判」、「不告不理原則」。故關於程序之開始、選用、轉換、起訴、上訴、再審等,均係處分權主義第一層面之問題。進步而言,基於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保障以及紛爭類型審理必要論之貫徹,此層面更應涵蓋當事人得選擇以何種程序開始,本法設有通常、簡易、小額三種程序,另於96年修法時更大幅擴大調解事件之適用範圍,俾使當事人得自由選擇以何種程序解決紛爭。

2.審判對象及範圍之特定,應由當事人自由決定

當事人可自由決定審判之對象、範圍及限度,法院應受其拘束,亦即「聲明之拘束性原則」,本法第 388 條、第 445 條、第 450 條、第 475 條等規定均反應此一層面內容。進步而言,就訴訟標的特定之議題上, 學者有認應將「劃定訴訟標的基準之權限」,交由原告加以掌握,並結合「闡明義務之強化與履行」,兼顧 「防止突襲性裁判」、「紛爭解決一次性」、「程序利益保護原則」之理想。

3.訴訟之終結,應由當事人自由決定

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後,仍得自由撤回其訴或上訴(第 262 條、第 459 條);亦得捨棄上訴權(第 439 條)。 當事人亦得不依判決之方式終結訴訟,如訴訟上和解(第 379 條、第 380 條)、或爲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(第 384 條)。

97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

二、民事訴訟法規定附帶上訴制度之目的為何?於第一審獲得全部勝訴判決之一造當事人,在敗訴之他造提起上訴時,能否提起附帶上訴?(25分)

	本題在測驗同學對「附帶上訴」制度之熟悉度,平心而論,本題並不難,但因「附帶上訴」自
	71 年後即未再出現於四等考試中,且從歷屆考題分布,同學準備上往往忽略後半段之程序,是
	以針對本題同學可能有遭受突襲之感。
答題關鍵	先標明「附帶上訴」之法條依據,再就「附帶上訴」制度之目的、性質爭議——論述即可。
古八明端	1.侯律師四等上課補充資料第三回 p.18
高分閱讀	2.司法人員四等考試用書一《民事訴訟法概要》p.3-23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460條規定:「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爲附帶上訴。但經第三審法院 發回或發交後,不得爲之。附帶上訴,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,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,亦 得爲之。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,於附帶上訴準用之。」此即所謂「附帶上訴」制度,亦即當事人之一方 提起上訴時,被上訴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爲請求廢棄、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,而附帶於上訴人 之上訴程序將其聲明一併提至上級加以審理之制度。
- (二)而探究「附帶上訴」制度之目的為何,蓋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,如僅對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一部上訴,於第二審終結前,得隨時擴張其不服之聲明(上訴聲明),上訴人既得隨時擴張其上訴聲明,為期兩造當事人受有同等之保護(當事人平等原則),亦應允許被上訴人有積極主張權利,就其一審敗訴部分求為廢棄或變更之機會,非僅得消極的請求駁回上訴,因而有承認附帶上訴制度之必要。且附帶上訴之制度,尚有減緩濫行上訴之功能存在。
- (三)次按,<u>於第一審獲得全部勝訴判決之一造當事人,在敗訴之他造提起上訴時,能否提起附帶上訴?就此應視</u>「附帶上訴之性質」而有不同之認定:
 - 1.以通說及實務之見解觀之:

邓附帶上訴即爲上訴之一種,故須具有上訴利益者,始得提起附帶上訴。而就「上訴利益」之認定,原則上採取「形式不服說」,亦即當事人得否上訴,係以「當事人之聲明」與「判決主文」作形式觀察,是以,若當事人全部勝訴,「形式上」觀之,並無任何不利益,此時自然不具上訴利益。故依此性質,**僅有在一審一部勝訴,一部敗訴之情形下方有附帶上訴之可能;全部勝訴之情形下,因勝訴之一造並無上訴利益,故無法提起附帶上訴。**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 763 號判例:「第二審附帶上訴,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,**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,自無許其提起附帶上訴之理。**」

2.然而亦有學者認爲:

邓附帶上訴並非上訴,而係一排除上訴人「不利益變更禁止」之手段。因上訴人受到上訴不可分原則、與不利益變更禁止之保護;為維持雙方當事人之均衡,乃允許被上訴人得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訴而提起附帶上訴。故附帶上訴,係被上訴人請求較第一審更有利於己判決之攻擊聲明,使被上訴人得藉此擴張第二審審判之範圍。且從被上訴人於自己之上訴權消滅後,只要在言詞辯論終結前,仍得聲明附帶上訴,此點觀之,即可知其非上訴,故不須具有上訴利益即可爲之,因此,縱在第一審受全部勝訴之當事人,亦得爲附帶上訴。

三、刑事審判權(簡稱審判權)與刑事案件管轄權(簡稱管轄權)之意涵為何?對於無審判權之案件, 偵查中及審判中應為如何之處置?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,偵查中及審判中應為如何之處置?(25 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於測驗考生「審判權」與「管轄權」的基本觀念,以及偵查中與審判中無管轄權應如何處置之問題。
答題關鍵	抓住基本訴訟法觀念,分點分段回答即可得分。
高分閱讀	1.邢政大《刑事訴訟法》講義第一回。 2.邢政大《刑事訴訟法》講義第 5 回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刑事審判權與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意涵

1.刑事審判權:審判權是指法院審理裁判司法案件的司法主權,相對於其他國家主權之效力,我國主權效力不及,審判權即不及。又刑事審判權是相對於國內其他審判權之概念,刑事訴訟法之效力僅以刑事犯罪

97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

案件爲限,其他非刑事案件則不在本法效力範圍之內(EX:軍事審判)。刑事訴訟法之效力僅及於因犯罪而歸我國普通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。

- 2.刑事審判權之行使,其權限應分配於各法院,稱之爲法院之管轄。其規定劃分法院間所得處理之訴訟案件之範圍,曰爲管轄權,亦即劃定各法院可得行使審判權之界線,與審判權之係指劃歸法院審判之範圍有別。故各法院對於案件必先有審判權,而後始生管轄權有無之問題,乃有稱各法院對具體案件之審判權爲管轄權。因稱審判權爲抽象管轄權,稱管轄權者,爲具體審判權註。故法院受理案件必先有審判權,而後始得審查該案件是否屬其管轄範圍。故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,當然無管轄權。
- (二)無刑事審判權及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案件處理方式

1. 偵查中

無審判權:不起訴處分 2520

無管轄權:(1)250 移送有管轄權法院

(2)得爲必要處分

2. 審判中

(1)公訴

┌無審判權:306⑥

L無管轄權: 304 諭知管轄錯誤、移送有管轄法院

(2)自訴

- 無審判權

①第一次審判期日前:326

②第一次審判期日後:343、303⑥

- 無管轄權:

①諭知管轄錯誤:343、304(335)

②非經自訴人聲明,無庸移送有管轄權法院:335

	審判權	管轄權
定義	劃歸我國法院審判之範圍	劃分法院行使審判權之範圍
審查順写	先	後
又名	抽象的管轄權	具體的審判權
值查中欠 诗	不起訴處分(刑訴 252)	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(刑訴 250)
審判中欠付時	公訴(刑訴303)	公訴 (刑訴 304)
番が中人に吋	自訴(刑訴 343 準用 303)	自訴(刑訴 343 準用 304、335)

四、應停止審判程序及得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及法理基礎為何?應停止審判程序而未加以停止者,其 法律效果為何?(25分)

1211 200	12 1/ 2010/11: (20 1/)		
命題意旨	本題在於測驗考生審判程序停止的基本觀念與法理基礎及法律效果,本題在測試考生條文熟記度。		
答題關鍵	條文熟記並分點分段回答。		
高分閱讀	1.邢政大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六回。		

【擬答】

(一)審判程序停止之法理基礎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規定,被告未經到庭,不得審判。因此倘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得拘提之;惟被告有合法正當理由不到庭,或是法院繼續進行審判程序會導致裁判矛盾之情形者,則需停止審判程序。 以保障被告防禦權,並避免裁判矛盾。

- (二)審判程序停止之情形種類:
 - 1. 應停止審判程序
 - (1)心神喪失:被告心神喪失者,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,

=

^{註1}陳樸生老師說法

97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

得不待其到庭, 逕行判決。

- (2)一造缺席判決: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,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 決之情形者,得不待其到庭,逕行判決。
- 2.得停止審判程序
 - (1)相關之他罪判決: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,而他罪已經起訴者,得於其判決確定前,停止本罪之審 判。
 - (2)無關之他罪判決: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,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,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。
 - (3)民事判決: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,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,而民事已經起訴者,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。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,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,而民事未起訴者,停止審判,並限期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,逾期不提起者,應以裁定駁回其自訴。
- 3.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被告心神喪失、第 2 項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及第 295 條至第 297 條得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,法院應繼續審判,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。

(三)法律效果

依法應停止審判而未停止者,判決當然違背法令(379);但若依法得停止而未停止,此本係法院裁量,雖未停止,亦不違法(28上1986、44台上1407)